

第五十一條 就醫優待

一、為照顧本院同仁，凡本院員工及其眷屬於本院就醫時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員工：

1. 包括：經正式人事報到及會計列冊之醫療及行政部門各級職員工。

2. 不包括：實習學生、工讀生。

三、凡本院員工及其眷屬加全民健保，並以健保身分就診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3. 現職員工，凡已填妥「就醫優待申請書」交人事室者，於本院就醫時得按規定辦理優待。

4.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三天內填妥就醫優待申請書，交人事室辦理。

5. 如有變更，得隨時至人事室辦理變更手續。

五、優待內容如下：

1. 掛號費和診斷書：員工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或配偶之父母（由員工自行選擇其一）、婚生子女等一等親及承重祖父母一率免費。

2. 套房費：員工本人及一等親住單人套房者以六折收費。二等親：八折收費。

3. 全身健康檢查：員工本人：六折收費。一等親：七折收費。二等親：八折收費。

4. 高價藥或特殊材料：不予優待。

5. 全民健保部分負擔部份不予優待。

6. 膳食費、血液費、外送檢查費、外聘醫師費、其他代收款等全額收費。

六、依本辦法規定一、二等親包括：一等親包括：配偶、婚生子女、父母等。二等親包

括：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內（外）祖父母、內（外）孫子女等。六、本院職員工及

眷屬就醫，應依照本院之各項規定手續及醫療秩序辦理，如違反規定者，不予優待。